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Code for design of nursery and kindergarten buildings

JGJ 39-2016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016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第107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的公告

现批准《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为行业标准，编号为JGJ 39-2016，自2016年11月1日起实施。其中，第3.2.8、4.1.3、4.1.9、4.1.12、6.3.3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原《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87同时废止。

本规范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年4月20日

前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09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09]88号）的要求，规范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87进行了修订。

本规范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地和总平面；4. 建筑设计；5. 室内环境；6. 建筑设备。

本规范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增加了“术语”、“室内环境”的有关技术内容及规定；2. 增加了“安全保障”、“环保”、“节能”方面的相关规定；3. 取消了“防火与疏散”、“建筑构造”等章节，将其内容移至相关章节。

本规范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范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由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1号，邮政编码：150008）。

本规范主编单位：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本规范参编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设计院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员：徐勤 荆涛 蒋春辉 廉学军 陈永江 李桂文 吴健梅 沈克文 林莉 郑犁 陈
飙 徐达明 王晓亮

本规范主要审查人员：顾均 王陝生 翁皓 张南宁 吴雪岭 王珏 陈向明 叶德强 郭晓岩

1 总 则

1. 0. 1 为保证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质量，使建筑设计满足适用、安全、卫生、经济、美观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制定本规范。
1. 0. 2 本规范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托儿所、幼儿园的建筑设计。
1. 0. 3 幼儿园的规模应符合表1. 0. 3-1的规定，托儿所、幼儿园的每班人数宜符合表1. 0. 3-2的规定。

表1. 0. 3-1 幼儿园的规模

规模	班数(班)
小型	1~4
中型	5~9
大型	10~12

表1. 0. 3-2 托儿所、幼儿园的每班人数

名 称	班 别		人数 (人)
托儿所	乳儿班		10~15
	托儿班	小、中班	15~20
		大班	21~25
幼儿园	小班		20~25
	中班		26~30
	大班		31~35

1. 0. 4 托儿所、幼儿园的建筑设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满足使用功能要求，有益于幼儿健康成长；
 - 2 保证幼儿、教师及工作人员的环境安全，并具备防灾能力；
 - 3 符合节约土地、能源，环境保护的基本方针。
1. 0. 5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 0. 1 托儿所 nursery

用于哺育和培育3周岁以下婴幼儿使用的场所。

2. 0. 2 幼儿园 kindergarten

对3周岁~6周岁的幼儿进行集中保育、教育的学前使用场所。

2. 0. 3 全日制幼儿园 full-time kindergarten

幼儿仅白天在园内生活的幼儿园。

2. 0. 4 寄宿制幼儿园 boarding kindergarten

幼儿昼夜均在园内生活的幼儿园。

2. 0. 5 幼儿生活用房 living room

供幼儿班级活动及公共活动的空间。

2. 0. 6 幼儿生活单元 unit of living room

供幼儿班级独立生活的空间。

2. 0. 7 活动室 play chamber; activity room

幼儿生活单元中供幼儿进行各种室内日常活动的空间。

2. 0. 8 寝室 bedroom

幼儿生活单元中供幼儿睡眠的空间。

2. 0. 9 多功能活动室 multi-functional room

供全园幼儿进行文艺、体育等多功能活动的空间。

2. 0. 10 乳儿室 suckling room

供乳儿班婴儿玩耍、睡眠等日常生活的空间。

2. 0. 11 喂奶室 nursing room

供乳儿哺乳的空间。

2. 0. 12 配奶室 mix-the-milk room

供配制乳儿用乳汁的空间。

2. 0. 13 晨检室(厅) morning inspection room

供幼儿入园时进行健康检查的空间。

2. 0. 14 保健观察室 health-care and observation room

供病儿进行临时隔离、观察、治疗的空间。

2. 0. 15 服务管理用房 service room

供对外联系, 对内为幼儿保健和教育服务管理的空间。

2. 0. 16 供应用房 supply room

供托儿所、幼儿园人员饮食、饮水、洗衣等后勤服务使用的空间。

3 基地和总平面

3. 1 基地

3. 1. 1 托儿所、幼儿园建设基地的选择应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3. 1. 2 托儿所、幼儿园的基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建设在日照充足、交通方便、场地平整、干燥、排水通畅、环境优美、基础设施完善的地段；
- 2 不应置于易发生自然地质灾害的地段；
- 3 与易发生危险的建筑物、仓库、储罐、可燃物品和材料堆场等之间的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4 不应与大型公共娱乐场所、商场、批发市场等人流密集的场所相毗邻；
- 5 应远离各种污染源，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卫生、防护标准的要求；
- 6 园内不应有高压输电线、燃气、输油管道主干道等穿过。

3. 1. 3 托儿所、幼儿园的服务半径宜为300m~500m。

3. 2 总平面

3. 2. 1 托儿所、幼儿园的总平面设计应包括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和管网综合等设计。总平面布置应包括建筑物、室外活动场地、绿化、道路布置等内容，设计应功能分区合理、方便管理、朝向适宜、日照充足，创造符合幼儿生理、心理特点的环境空间。

3. 2. 2 三个班及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应独立设置。两个班及以下时，可与居住建筑合建，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幼儿生活用房应设在居住建筑的底层；
- 2 应设独立出入口，并应与其他建筑部分采取隔离措施；
- 3 出入口处应设置人员安全集散和车辆停靠的空间；
- 4 应设独立的室外活动场地，场地周围应采取隔离措施；
- 5 室外活动场地范围内应采取防止物体坠落措施。

3. 2. 3 托儿所、幼儿园应设室外活动场地，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每班应设专用室外活动场地，面积不宜小于 $60m^2$ ，各班活动场地之间宜采取分隔措施；
- 2 应设全园共用活动场地，人均面积不应小于 $2m^2$ ；
- 3 地面应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并宜采用软质地坪；
- 4 共用活动场地应设置游戏器具、沙坑、30m跑道、洗手池等，宜设戏水池，储水深度不应超过0.30m；游戏器具下面及周围应设软质铺装；
- 5 室外活动场地应有1 / 2以上的面积在标准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3. 2. 4 托儿所、幼儿园场地内绿地率不应小于30%，宜设置集中绿化用地。绿地内不应种植有毒、带刺、有飞絮、病虫害多、有刺激性的植物。

3. 2. 5 托儿所、幼儿园在供应区内宜设杂物院，并应与其他部分相隔离。杂物院应有单独的对外出入口。

3. 2. 6 托儿所、幼儿园基地周围应设围护设施，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并应防止幼儿穿过和攀爬。在出入口处应设大门和警卫室，警卫室对外应有良好的视野。

3. 2. 7 托儿所、幼儿园出入口不应直接设置在城市干道一侧；其出入口应设置供车辆和人员停留的场地，且不应影响城市道路交通。

3. 2. 8 托儿所、幼儿园的幼儿生活用房应布置在当地最好朝向，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应小于3h。

3. 2. 9 夏热冬冷、夏热冬暖地区的幼儿生活用房不宜朝西向；当不可避免时，应采取遮阳措施。

4 建筑设计

4. 1 一般规定

4. 1. 1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应由幼儿生活用房、服务管理用房和供应用房等部分组成。

4. 1. 2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宜按幼儿生活单元组合方法进行设计，各班幼儿生活单元应保持使用的相对独立性。

4. 1. 3 托儿所、幼儿园中的幼儿生活用房不应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且不应布置在四层及以上；托儿所部分应布置在一层。

4. 1. 4 托儿所、幼儿园的建筑造型和室内设计应符合幼儿的心理和生理特点。

4. 1. 5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窗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活动室、多功能活动室的窗台面距地面高度不宜大于0. 60m；
- 2 当窗台面距楼地面高度低于0. 90m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护高度应由楼地面起计算，不应低于0. 90m；
- 3 窗距离楼地面的高度小于或等于1. 80m的部分，不应设内悬窗和内平开窗扇；
- 4 外窗开启扇均应设纱窗。

4. 1. 6 活动室、寝室、多功能活动室等幼儿使用的房间应设双扇平开门，门净宽不应小于1. 20m。

4. 1. 7 严寒和寒冷地区托儿所、幼儿园建筑的外门应设门斗。

4. 1. 8 幼儿出入的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距离地面1. 20m以下部分，当使用玻璃材料时，应采用安全玻璃；
- 2 距离地面0. 60m处宜加设幼儿专用拉手；
- 3 门的双面均应平滑、无棱角；
- 4 门下不应设门槛；

- 5 不应设置 门、 门、 拉门，不宜设 门；
- 6 活动室、寝室、多功能活动室的门均应向人员疏散方向开启，开启的门扇不应 碍 道疏散通行；
- 7 门上应设观察窗，观察窗应安装安全玻璃。

4. 1. 9 托儿所、幼儿园的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阳台、上人屋面、平台、看台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防护栏杆水平承载能力应符合《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的规定。防护栏杆的高度应从地面计算，且净高不应小于1. 10m。防护栏杆必须采用防止幼儿攀登和穿过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离不应大于0. 11m。

4. 1. 10 距离地面高度1. 30m以下，幼儿经常接 的室内外 面，宜采用 滑易 的材料；角、窗台、暖气 、窗口竖 等阳角处应 成 角。

- 4. 1. 11 楼 、 手和 等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楼 间应有直接的天然采 和自然通 ；
 - 2 楼 除设成人 手外，应在 段两侧设幼儿 手，其高度宜为0. 60m；
 - 3 供幼儿使用的楼 高度宜为0. 13m，宽度宜为0. 26m；
 - 4 严寒地区不应设置室外楼 ；
 - 5 幼儿使用的楼 不应采用扇 、 ；
 - 6 楼 面应采用防滑材料；
 - 7 楼 间在 层应直通室外。

4. 1. 12 幼儿使用的楼梯，当楼梯井净宽度大于0. 11m时，必须采取防止幼儿攀滑措施。楼梯栏杆应采取不易攀爬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不应大于0. 11m。

4. 1. 13 幼儿经常通行和安全疏散的 道不应设有台 ，当有高 时，应设置防滑 道，其 度不应大于1：12。疏散 道的 面距地面2m以下不应设有 、管道、消火 、 火器、广告 等突出物。

4. 1. 14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 最小净宽不应小于表4. 1. 14的规定。

表4. 1. 14 走廊最小净宽度(m)

房间	布置	
	中间	单面 或外
生活用房	2 4	1 8
服务、供应用房	1 5	1 3

- 4. 1. 15 建筑室外出入口应设 ， 出长度宜超过 级 0. 50m以上。
- 4. 1. 16 出入口台 高度超过0. 30m，并侧面临空时，应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净高不应低于1. 05m。

4. 1. 17 活动室、寝室、乳儿室、多功能活动室的室内最小净高不应低于表4. 1. 17的规定。

表4. 1. 17 室内最小净高(m)

房间	净高
活动室、寝室、乳儿室	3 0
多功能活动室	3 9

4. 1. 18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防火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 50016的规定。

4. 2 托儿所生活用房

4. 2. 1 托儿所应包括托儿班和乳儿班，托儿班宜接 2周岁~3周岁的幼儿，乳儿班宜接 2周岁以下幼儿。

4. 2. 2 托儿班生活用房的使用面积及要求应与幼儿园生活用房相同。

4. 2. 3 乳儿班房间的设置和最小使用面积应符合表4. 2. 3的规定。

表4. 2. 3 乳儿班每班房间最小使用面积(m²)

房间	使用面积
乳儿室	50
喂奶室	15
配乳室	8
卫生间	10
储 室	8

4. 2. 4 每个托儿班和乳儿班的生活用房均应为每班独立使用的生活单元。当托儿所和幼儿园合建时，托儿所生活部分应单独分区，并应设单独出入口。

4. 2. 5 喂奶室、配乳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喂奶室、配乳室应临 乳儿室，喂奶室应靠 对外出入口；
- 2 喂奶室、配乳室应设洗 ，配乳室应有加热设施，当使用有污染性燃料时，应有独立的通、排 系 。

4. 2. 6 乳儿班卫生间至 应设洗 池2个、污水池1个、保育人员 位1个。

4. 3 幼儿园生活用房

4. 3. 1 幼儿园的生活用房应由幼儿生活单元和公共活动用房组成。
4. 3. 2 幼儿生活单元应设置活动室、寝室、卫生间、衣 储 间等基本空间。
4. 3. 3 幼儿园生活单元房间的最小使用面积不应小于表4. 3. 3的规定，当活动室与寝室合用时，其房间最小使用面积不应小于120m²。

表4. 3. 3 幼儿生活单元房间的最小使用面积(m²)

房间		房间最小使用面积
活动室		70
寝室		60
卫生间	所	12
	洗室	8
衣 储 间		9

4. 3. 4 单侧采 的活动室进深不宜大于6. 60m。
4. 3. 5 活动室宜设阳台或室外活动平台，且不应影响幼儿生活用房的日照。
4. 3. 6 同一个班的活动室与寝室应设置在同一楼层内。
4. 3. 7 活动室、寝室、多功能活动室等幼儿使用的房间应 暖性、有 性的地面，儿 使用的通道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
4. 3. 8 活动室、多功能活动室等室内 面应具有 教材、作品和空间布置的条 。
4. 3. 9 寝室应保证每一幼儿设置一张 铺的空间，不应布置双层 。 位侧面或 部距外 距离不应小于0. 60m。
4. 3. 10 卫生间应由 所、 洗室组成，并宜分间或分隔设置。无外窗的卫生间，应设置防止 流的 通 设施。
4. 3. 11 每班卫生间的卫生设备数量不应 于表4. 3. 11的规定，且 大便器不应 于4个，大便器不应 于2个。

表4. 3. 11 每班卫生间卫生设备的最少数量

污水池 个	大便器 个	小便器 个或位	洗台 水龙头 ， 个
-------	-------	---------	------------

1	6	4	6
---	---	---	---

4. 3. 12 卫生间应临 活动室或寝室，且开门不宜直对寝室或活动室。 洗室与 所之间应有良好的视线 通。

4. 3. 13 卫生间所有设施的配置、 、 均应符合幼儿人体 度和卫生防 的要求。卫生 具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洗池距地面的高度宜为0. 50m~0. 55m，宽度宜为0. 40m~0. 45m，水龙 的间距宜为0. 55m~0. 60m；

2 大便器宜采用 便器，大便器或小便 均应设隔 ，隔 处应加设幼儿 手。 位的平面 不应小于0. 70m 0. 80m(宽 深)， 的宽度宜为0. 16m~0. 18m， 便器的高度宜为0. 25m~0. 30m。

4. 3. 14 所、 洗室、 室地面不应设台 ，地面应防滑和易于 洗。

4. 3. 15 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地区，托儿所、幼儿园建筑的幼儿生活单元内宜设 室；寄宿制幼儿生活单元内应设置 室，并应独立设置。

4. 3. 16 的衣 储 室宜设通 设施。

4. 3. 17 多功能活动室的位置宜临 幼儿生活单元，单独设置时宜与主体建筑用 通， 应 ，严寒和寒冷地区应 。

4. 4 服务管理用房

4. 4. 1 服务管理用房应包括晨检室(厅)、保健观察室、教师 班室、警卫室、储 室、园长室、务室、教师 公室、 议室、教具制作室等房间，最小使用面积应符合表4. 4. 1的规定。

表4. 4. 1 服务管理用房的最小使用面积(m²)

房间名称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晨检室（厅）	10	10	15
保健观察室	12	12	15
教师值班室	10	10	10
警卫室	10	10	10
储藏室	15	18	24

园长室	15	15	18
财务室	15	15	18
教师办公室	18	18	24
会议室	24	24	30
教具制作室	18	18	24

- : 1 晨检室(厅)可设置在门厅内;
- 2 教师 班室仅全日制幼儿园设置。

4. 4. 2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应设门厅，门厅内宜 设 发、晨检、 等功能空间。

4. 4. 3 晨检室(厅)应设在建筑物的主入口处，并应靠 保健观察室。

4. 4. 4 保健观察室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设有一张幼儿 的空间；
 - 2 应与幼儿生活用房有适当的距离，并应与幼儿活动路线分开；
 - 3 宜设单独出入口；
 - 4 应设 水、排水设施；
 - 5 应设独立的 所， 所内应设幼儿专用 位和洗手 。

4. 4. 5 教 工的卫生间、 室应单独设置，不应与幼儿合用。

4. 5 供应用房

4. 5. 1 供应用房应包括 房、消毒室、洗衣间、开水间、车库等房间， 房应自成一区，并与幼儿活动用房应有一定距离。

4. 5. 2 房应按工艺流程合理布 ，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卫生标准和现行行业标准《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 64的规定。

4. 5. 3 房加工间室内净高不应低于3. 0m。

4. 5. 4 房室内 面、隔 及各种工作台、水池等设施的表面应采用无毒、无污染、 滑和易的材料； 面阴角宜 ；地面应防滑，并应设排水设施。

4. 5. 5 当托儿所、幼儿园建筑为 层及以上时，应设 食 。食 按 距地面高度应大于1. 70m。

4. 5. 6 寄宿制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应设置集中洗衣房。

4. 5. 7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应设玩具、 、衣 等物品专用消毒间。

4. 5. 8 当托儿所、幼儿园场地内设 车库时， 车库应与儿 活动区 分开，应设置单独的车道和

出入口，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和现行国家标准《 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 50067的规定。

5 室内环境

5.1 采 光

5.1.1 托儿所、幼儿园的生活用房、服务管理用房和供应用房中的各 房间均应有直接天然采 和自然通 ，其采 系数最低 及窗地面积 应符合表5.1.1的规定。

表5.1.1 采光系数最低值和窗地面积比

房间名称	采光系数最低值 (%)	窗地面积比
活动室、寝室、乳儿室、多功能活动室	2.0	1 : 5.0
保健观察室	2.0	1 : 5.0
办公室、辅助用房	2.0	1 : 5.0
楼梯间、走廊	1.0	

5.1.2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采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 设计标准》G 50033的有关规定。

5 室内环境

5.1 采 光

5.1.1 托儿所、幼儿园的生活用房、服务管理用房和供应用房中的各 房间均应有直接天然采 和自然通 ，其采 系数最低 及窗地面积 应符合表5.1.1的规定。

表5.1.1 采光系数最低值和窗地面积比

房间名称	采光系数最低值 (%)	窗地面积比
活动室、寝室、乳儿室、多功能活动室	2.0	1 : 5.0
保健观察室	2.0	1 : 5.0
办公室、辅助用房	2.0	1 : 5.0
楼梯间、走廊	1.0	

5.1.2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采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 设计标准》G 50033的有关规定。

5.2 隔声、噪声控制

5.2.1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室内 级应符合表5.2.1的规定。

表5. 2. 1 室内允许噪声级

房间	级 级， d
活动室、寝室、乳儿室	45
多功能活动室、 公室、保健观察室	50

5. 2. 2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主要房间的空气 隔 标准应符合表5. 2. 2的规定。

表5. 2. 2 空气声隔声标准

房间名称	空气声隔声标准 (计权隔声量) (dB)	楼板撞击声隔声 单值评价量 (dB)
活动室、寝室、乳儿室、保健观察室 与相邻房间之间	≥50	≤65
多功能活动室与相邻房间之间	≥45	≤75

5. 2. 3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的环境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 设计规范》G 50118的有关规定。

5. 3 空气质量

5. 3. 1 托儿所、幼儿园的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 / 18883的有关规定。

5. 3. 2 托儿所、幼儿园的幼儿用房应有良好的自然通 ，其通 口面积不应小于房间地 面积的1 / 20。夏热冬冷、严寒和寒冷地区的幼儿用房应采取有 的通 设施。

5. 3. 3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使用的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和室内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 制规范》G 50325的有关规定。

6 建筑设备

6. 1 给水排水

6. 1. 1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应设置 水排水系 ，且设备选型和系 配置应适合幼儿 要。用水量标准、系 选择和水质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 水排水设计规范》G 5001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 5749、《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 94和《建筑 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 规范》G 50242的规定。

6. 1. 2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 水系 的 入管上应设置水表。水表宜设置在室内便于 表位置；在夏热冬冷地区及严寒地区，当水表设置于室外时，应采取可靠的防 措施。

6. 1. 3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 水系 的压力应满足 水用水点配水器具的最低工作压力要求。当压力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设置系 增压 水设备，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当设有 供水设施时，供水设施不应对水质 生污染；
 - 2 当设置水 时，应设置消毒设备，并宜采用 外线消毒方 ；
 - 3 加压水 应选用低 节能型 品，加压 组及 房应采取 防 措施。
6. 1. 4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 水系 入 管的 水压力不应大于0. 35M a；当水压大于0. 35M a 时，应设置 压设施。
6. 1. 5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宜设置集中热水供应系 ， 可采用分散制备热水或 留安装热水供应设施的条 。当设置集中热水供应系 时，应采用 合水 单管供应定 热水系 。
6. 1. 6 洗室、 室、 所、公共洗衣房应设置地 ，其水 深度不 小于50mm，洗衣 排水应设置专用地 或洗衣 排水 水 。
6. 1. 7 便池宜设置 应 洗装置。
6. 1. 8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内单独设置的 间、消毒间应配备 水和排水设施。
6. 1. 9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 房的 油污水，应经除油装置处理后 排入 外污水管道。
6. 1. 10 消火 系 、自动 水 火系 及气体系 火设计等，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防火标准的规定。当设置消火 火设施时，消防立管 门布置应避免幼儿 ，并应将消火 装设置。单独配置的 火器 应设置在不 碍通行处。
6. 1. 11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应设置饮用水开水 ，宜采用电开水 。开水 应设置在专用房间内，并应设置防止幼儿接 的保护措施。
6. 1. 12 绿地可设置 水 ， 动场地应设置排水设施。

6. 2 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

6. 2. 1 具备条 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的供暖系 宜 入区 集中供热管网，具备 用可 生能源条 且经技术经济合理时，应优先 用可 生能源为供暖热源。当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 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 50736的规定时，可采用电供暖方 。
6. 2. 2 采用低 地面 供暖方 时，地面表面 度不应超过28 。
6. 2. 3 严寒与寒冷地区应设置集中供暖设施，并宜采用热水集中供暖系 ；夏热冬冷地区宜设置集中供暖设施；对于其他区 ，冬 有 高室 要求的房间宜设置单元 供暖装置。
6. 2. 4 用于供暖系 总体调节和检修的设施，应设置于幼儿活动室和寝室之外。
6. 2. 5 当采用散热器供暖时，散热器应 装。

6. 2. 6 当采用电采暖时，应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
6. 2. 7 供暖系 应设置热计量装置，并应实现分室 。
6. 2. 8 乡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宜 地取材，采用可靠的能源 供暖，并应保障环境安全。
6. 2. 9 托儿所、幼儿园房间的供暖设计 度宜符合表6. 2. 9的规定。

表6. 2. 9 托儿所、幼儿园房间的供暖设计温度

房间名称	室内设计温度 (℃)
活动室、寝室、喂奶室、保健观察室、 配奶室、晨检室（厅）、办公室	20
乳儿室	24
盥洗室、厕所	22
门厅、走廊、楼梯间、厨房	16
洗衣房	18
淋浴室、更衣室	25

6. 2. 10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与其他建筑共用集中供暖热源时，宜设置过 供暖设施。
6. 2. 11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通 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优先采用有组织自然通 设施；
 - 2 当采用 气 数 定室内通 量时，房间的 气 数不应低于表6. 2. 11-1的规定；
 - 3 采用 通 或空调房间，人员所 新 量应不小于表6. 2. 11-2的规定。

表6. 2. 11-1 房间的换气次数

房间名称	换气次数（次/h）
活动室	3
寝室	3
厕所	10
多功能活动室	3

表6. 2. 11-2 人员所需最小新风量

房间名称	新风量[m³/(h·人)]
活动室	20
寝室	20
保健观察室	38
多功能活动室	20

6. 2. 12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的公共 房、公共 室、无外窗卫生间等，宜设置有防 流构造的排气通 竖 ，并应安装 排 装置。

6. 2. 13 夏热冬暖地区、夏热冬冷地区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当夏 靠开窗不能实现基本热适要求，且幼儿活动室、寝室等房间不设置空调设施时， 幼儿活动室、寝室等房间宜安装具有防护网且可 向的 电 扇。

6. 2. 14 最热月平均室外气 大于和等于25 地区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宜设置空调设备或 留安装空调设备的条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空调房间室内设计参数应符合表6. 2. 14的规定；

表6. 2. 14 空调房间室内设计参数

参数		冬季	夏季
温度 (℃)	活动室、寝室、喂奶室、保健观察室、配奶室、晨检室 (厅)、办公室	20	25
	乳儿室	24	25
风速 (v) (m/s)		$0.10 \leq v \leq 0.20$	$0.15 \leq v \leq 0.30$
相对湿度 (%)		30~60	40~60

2 当采用集中空调系 或集中新 系 时，应设置空气净化消毒装置和供 管系 洗、消毒用的可开 窗口；

3 当采用分散空调方 时，应设置保证室内新 量满足国家现行卫生标准的装置。

6. 2. 15 设置 集中空调设备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应对空调室外 的位置 一设计。空调设备的冷 水应有组织排 。空调室外 应安装在室外地面或通道地面2. 0m以上，且幼儿无法接 的位置。

6. 2. 16 防排 系 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防火标准的规定，当 要设置送 口、排 口时，口底 距地面应大于1. 5m。

6. 3 建筑电气

6. 3. 1 活动室、寝室、 室、美工室等幼儿用房宜采用 管径直管 三基 ，配用电

流器，可采用防性能好的其他节能源，不宜采用管具；保健观察室、公室等可采用管径直管三基，配用电流器或节能型电流器，或采用其他节能源。寄宿制幼儿园的寝室宜设置夜间视照明设施。

6. 3. 2 活动室、寝室、幼儿卫生间等幼儿用房宜设置外线，可采用安全型移动外线消毒设备。

6. 3. 3 托儿所、幼儿园的紫外线杀菌灯的控制装置应单独设置，并应采取防误开措施。

6. 3. 4 托儿所、幼儿园的房间照明标准应符合表6. 3. 4的规定。

表6. 3. 4 房间照明标准值

房间或场所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照度标准值 (lx)	UGR	R _a
活动室	地面	300	19	80
图书室	0.5m 水平面	300	19	80
美工室	0.5m 水平面	500	19	90
多功能活动室	地面	300	19	80
寝 室	0.5m 水平面	100	19	80
办公室、会议室	0.75m 水平面	300	19	80
厨 房	台面	200	—	80
门厅、走道	地面	150	—	80

6. 3. 5 托儿所、幼儿园的房间内应设置，且位置和数量根据要定。活动室不应于四组，寝室、室、美工室不应于两组。应采用安全型，安装高度不应低于1. 8m。路与照明路应分开设置，路应设置电流动作保护。

6. 3. 6 幼儿活动场所不宜安装配电、制等电气装置；当不能避免时，应采取安全措施，装置底部距地面高度不低于1. 8m。

6. 3. 7 托儿所、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幼儿园园区大门、建筑物出入口、楼间、等应设置视安防系；
- 2 幼儿园周宜设置入警系、电查系；
- 3 房、重要房宜设置入警系。

6. 3. 8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应设置电系、计算网系，并宜设置广系、有线电视系。

6. 3. 9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的应照明设计、火灾自动警系设计、防与接地设计、供配电系设计、安防设计等，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本规范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 明如下：

- 1)表 严格， 不可的：
面 采用“必须”， 面 采用“严 ”；
- 2)表 严格，在 常 下均应 的：
面 采用“应”， 面 采用“不应”或“不 ”；
- 3)表 有选择，在条 可时 先应 的：
面 采用“宜”， 面 采用“不宜”；
- 4)表 有选择，在一定条 下可以 的，采用“可”。

2 条文中 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 法为：“应符合 的规定”或“应按 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结构 规范》G 50009
- 2 《建筑 水排水设计规范》G 50015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 50016
- 4 《建筑采 设计标准》G 50033
- 5 《 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 50067
- 6 《民用建筑隔 设计规范》G 50118
- 7 《建筑 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 规范》G 50242
- 8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 制规范》G 50325
- 9 《民用建筑供暖通 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 50736
- 10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 5749
- 11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 / 18883
- 12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 64
- 13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
- 14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JGJ 39-2016

条文说明

修订 明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6年4月20日以第1079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规范是在《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87的基础上修订 成，上一版的主编单位是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主要起草人是[]、[]超、 庆华、[郭 元]、 。

本规范修订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了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定了各 技术要求。

为便于广大设计、施工、 研、学 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规范时能 理解和执行条文规

定，《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编制组按章、节、条编制了本规范的条文，对条文规定的、依据以及执行中注意的有关进行了说明，重点对强制性条文的强制性理由作了解释。但是，本条文不具备与规范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作为理解和规范规定的参考。

1 总 则

1.0.1 对于托儿所、幼儿园建设，国家有相应建设标准和严格的准入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要合理选择托儿所、幼儿园建设地址和建设标准，为托儿所、幼儿园提供安全、健康、卫生的活动场所。据在对1987年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以下简称“原规范”）修订工作中，对原规范一条文进行了修改，增加了一技术内容，作为今后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的依据。

1.0.2 原规范适用范围包括城及工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不包括托儿所、幼儿园，本修订将规范的适用范围不仅限于城市，应包括广大农村。是由于目前我国经济的发，托儿所、幼儿园建设有所增加。为保证托儿所、幼儿园的建设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将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应入国家标准，以保证幼儿与城市幼儿同有安全、健康的生活场所。

1.0.3 据调查，前托儿所、幼儿园规模有扩大的，有托儿所、幼儿园班数多达(20~30)班，规模过大，对于托儿所、幼儿园的管理、安全、服务质量不。建议托儿所、幼儿园的规模不要过大。根据调查结果，本条对托儿所、幼儿园的规范及班人数作了规定。规范中出的托儿所、幼儿园建设规模和每班人数对托儿所、幼儿园管理是合适的。

1.0.4 本条文强调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应遵循的原则，其中保证托儿所、幼儿园的安全，是最重要的原则。建筑设计中应满足使用功能、节约土地和能源、保护环境等条款。前我国托儿所、幼儿园数量，幼儿入园的，各地建设托儿所、幼儿园数量大，在托儿所、幼儿园建设中遵原则，对托儿所、幼儿园建筑的安全性、适用性有重要的意义。

1.0.5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及多方面、多专业，对于各专业有标准规定内容，除必要重复外，本规范不重复，在设计时除执行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主要有《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26、《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134、《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75等。

2 术 语

2.0.1 托儿所是用于专门照顾和培养3周岁以下婴幼儿生活能力的场所。托儿所可以单独建设，但大多数为与幼儿园合并建设，但两部分要分开。前我国3周岁以下幼儿基本上是由家庭护，送托儿所护。托儿所部分内容在本规范中经化，是建托儿所，各地可以根据要进行设置。

2.0.2 幼儿园是供3周岁~6周岁的幼儿保育教育的场所，是对幼儿进行体、德全面发展的学前教育机构。

2. 0. 5 幼儿生活用房包括幼儿班活动单元、多功能活动室和为幼儿特 活动的公共活动室等供幼儿使用的一 用房。
2. 0. 6 幼儿生活单元是幼儿生活用房中供一个班级幼儿园活动的空间，包括活动室、寝室、卫生间、衣 储 间等。
2. 0. 9 原规范中 体室，现改为多功能活动室，原 体室， 、 不 全面、准 。 房间是全园集中活动的大空间， 不仅仅有文艺、体育活动的内容， 且包括全园集 、 出， 开 家长 等多种内容。
2. 0. 15 原规范中 为服务用房，考 其内容包括管理方面的内容， 本 修编改为服务管理用房，其 为 。服务管理用房包括警卫室、 发室、晨检室(厅)、保健观察室、 务室、 公室、 议室、 务室、储 室等。
2. 0. 16 供应用房包括 房、 室、开水间、消毒间、洗衣房、配电室、 房等，各地可根据实际 要进行设置。

3 基地和总平面

3. 1 基 地

3. 1. 2 易发生自然地质灾害地段是 地 危险、地质 、地下采空区、 或 流多发区、 体滑 区、 区， 区， 处理的 土 区、电 区等不安全地带。
- 易发生危险建筑物 易燃、易 的建筑，如生 易燃易 物品的 房、储 易燃、易 品的仓库、 房、 电所等。
- 污染源 、污水处理场、 染病院、 院 平间及 等。

3. 1. 3 托儿所、幼儿园园址选择在居住区内或 ，便于家长接送，其服务半径不宜过大。调研中发现有的居住区规模 大，但 有设置托儿所、幼儿园，有的 使设置了托儿所、幼儿园，其服务半径过大，家长接送， 长时间。幼儿 行时间不宜过长， 规定了托儿所、幼儿园的服务半径。

3. 2 总平面

3. 2. 2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是供1周岁~6周岁幼儿进行集中保育、教育的学前 构。幼儿大部分时间在 里进行各种活动。由于幼儿 体尚 发育成 ， 体 力 ，对外 环境适应能力 ，要求托儿所、幼儿园建筑 保幼儿安全、卫生、适用。托儿所、幼儿园在建筑布 、房间设置、室内外环境等方面有 多要求，要求建筑 ，周围设围 。为了在建筑设计中满足 要求，独立设置建筑基地，使建筑不 外 影响是 分必要的。如果托儿所、幼儿园建筑与其他建筑合建， 必对幼儿的生活环境造成干 ， 以保证幼儿的安全、卫生和适用要求。
- 幼儿是家 的 、国家的 。社 各 、每个家 常重视幼儿的健康成长， 其关 幼儿生活环境的安全、卫生、适用 。 方面规范中有 多规定， 规定是托儿所、幼儿园建筑的最低标准。 社 进 、经济发 ，对托儿所、幼儿园建筑的标准要求 应 高，不能以 托儿所、幼儿园建设用地，影响幼儿安全、卫生、适用为 发 城市建设。 托儿所、幼儿园在居住区中 用的土地是 的。居住区规划按规定留有幼儿园建设用地，可以独立建设满足规范要求

的幼儿园。

由于建设用地紧张，一托儿所、幼儿园与其他建筑合建。本条对与其他建筑物合建的托儿所、幼儿园作了规定，一是规模限定在两个班及以下；二是幼儿生活用房限定设在建筑首层；三是应设独立的出入口，并对出入口作出规定。由于建筑物底层有其他部分的出入口，托儿所、幼儿园不设独立出入口，可能与其他出入的人员交叉，不利于幼儿出入的安全和身体健康，幼儿出入不方便，规定托儿所、幼儿园必须设独立出入口，保障幼儿使用安全。另外，规定在室外设置独立活动场地，并与其他场地进行分隔，可以避免与其他场地交叉，影响幼儿的安全和健康。

3.2.3 托儿所、幼儿园的室外活动场地要有足够的活动面积，满足幼儿室外活动的需要。一托儿所、幼儿园室外活动场地过小，不能满足需要，本规范对班活动场地、全园共用活动场地面积均作出了具体规定，并对活动场地的设置、安全方面等提出了要求。调研发现，有托儿所、幼儿园室外活动场地布置在建筑周围阴影之内，基本有阳光照射，幼儿在室外活动不阳光，对幼儿的健康不利。

3.2.4 关于托儿所、幼儿园室外绿化面积，调查发现，多托儿所、幼儿园室外绿化面积不足，对托儿所、幼儿园应有良好的室外环境是不够的。托儿所、幼儿园室外布置一定的绿地，不仅对提高环境质量有一定作用，且能提高周围空气质量，有利于幼儿身心健康。现在居住区绿地均规定不小于30%，规定托儿所、幼儿园绿地率不小于30%是必要的。

3.2.5 供应区的厨房经常有杂物，可能对托儿所、幼儿园其他地区造成污染，有必要设置堆放杂物的地区应与其他部分相隔离。其杂物间设置独立的对外出口，可以避免运送杂物时经过其他区域，造成环境污染。

3.2.6 托儿所、幼儿园场地周围设置围护设施，一是防止幼儿园内周围，二是防止其他无关人员进入托儿所、幼儿园，保证托儿所、幼儿园的安全。

3.2.7 托儿所、幼儿园接送幼儿的用车多，有托儿所、幼儿园出入口设在城市主要道路一侧，在接送幼儿时间停留车辆多，严重影响城市道路交通，规定出入口不应设置在城市主要道路一侧。如果设在主要道路一侧，其出入口应靠道路线，并应留有一定的人员停留和停车的场地，防止影响城市道路交通，具体面积可根据实际确定。

3.2.8 在调研中发现，有托儿所、幼儿园幼儿生活用房日照标准不能满足3h的规定，对幼儿的身体是不利的。幼儿的生活和发育需要一定时间的阳光，阳光可以杀菌，幼儿的生活用房在阳光的照射下有利于室内环境的卫生，规定幼儿活动用房满窗日照标准不小于3h，保障幼儿身体健康。

4 建筑设计

4.1 一般规定

4.1.2 幼儿生活单元是托儿所、幼儿园生活的基本空间，幼儿大部分在生活单元内生活。将若干个幼儿生活单元组合进行建筑设计，有利于幼儿各班生活相对的独立性，防止幼儿班之间交叉。前国外托儿所、幼儿园有幼儿生活单元的布置方式，有利于幼儿之间的交流，但容易造成幼儿班之间出现交叉、干扰的情况。因此，我国托儿所、幼儿园建筑主张按幼儿生活单元组合方法进行

设计。

4. 1. 3 托儿所、幼儿园中的幼儿生活用房是 供幼儿生活使用的房间，包括幼儿生活单元、幼儿公共活动室、多功能厅等。为保证幼儿的 体健康，规范对房间的日照、采 、通 等室内环境方面有明 的规定。建筑物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的日照、采 、通 、防 、排水等条 ，不能满足规范的规定，对幼儿 体健康 分不 ， 规定幼儿生活用房不应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如果建筑设有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且采取采 、通 、日照、防 、排水、安全等防护措施，可以布置 幼儿生活用房，如设备用房、库房、工作人员 房、 厅等房间。

幼儿的体力、活动能力 ，上下楼 动作 ，不适宜多楼层上下； 外幼儿行动 度 ，对环境适应能力 ，一 发生火灾等 ， 以 疏散， 其在楼 间疏散 。为保护幼儿 体健康和 疏散时的安全，规定幼儿生活用房所在的层数不应布置在四层及四层以上。

托儿所主要是婴幼儿使用，婴幼儿活动能力 ，在发生 时， 要大人 疏散，规定托儿所部分应设在一层，是为保护幼儿的安全，在 下，使婴儿能 、安全地疏散。

4. 1. 5 托儿所、幼儿园活动室的窗与成人建筑的窗最大的区 在于窗台的高度不一 ， 为幼儿的材 ，为了保证幼儿的视线不 遮 ，避免 生 ，并体现托儿所、幼儿园建筑空间的 常度，所以活动室，公共活动室的窗台距地不宜大于0. 60m。由于窗台低，防止儿 爬上窗台，发生窗坠落的 ， 要求采取防护措施。寝室窗的 不同于活动室，一般 要高于活动室的窗台，达 0. 90m。如果幼儿的 靠窗 ，为了防止幼儿在 上爬高，窗的下部 定扇， 则要加护 。活动室的窗宜设下亮 ，活动室窗的 不同于成人建筑窗的 ，后 窗亮 在上，窗扇在下， 前 好相 。其 ，后 的窗亮 是作为通 功能， 前 窗亮 为了幼儿安全，不可以开启， 使为了通 要开启，应 上 开启，设 拉窗，必须设置防护措施。1. 80m以下严 设开启窗扇，是为了防止幼儿通过时 部。窗外侧无外 时应设 ，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 50352的有关规定。

4. 1. 8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应保障幼儿的安全，幼儿 体的各部分的发育尚 成 ，动作 不分 调，防护意 ；同时好 心强 ，容易 视对周围的 意， 容易 安全 的发生。门是幼儿经常接 的部 ， 在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中，应 意门的安全 。为了方便儿 自开启或关 房间门，应在距地0. 6m处加设幼儿专用的拉手，门拉手可以将幼儿和教师使用的要求作整体考 ，结合门的造型，通常设 直拉手，门扇内外 装置。活动室、寝室的门应设观察窗，在 顾幼儿和教师视线范围的下 明玻璃，以便幼儿和教师进出活动室能观察门内外的 ，防止发生 。

4. 1. 9 外 、阳台、上人 面、平台等部位是交通和疏散通行的地方， 是幼儿经常活动的场所，在 临空部位活动易发生高空坠落危险 。幼儿活 、好动，且安全意 ，易出现 、行为， 部位必须设防止 ，防止高空坠落， 保幼儿的人 安全。

由于幼儿好动，在应 疏散时，易发生集中 、 行为， 使用的材料应 、 ，并能 规范规定的水平 力，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 规范》G 50009的规定。

的净高1. 10m为地面至 手 面的 直高度，当 距地0. 60m以下有可 面时， 手的高度应 可 面 面起计算。

为防止幼儿攀爬，造成高空坠落 ， 应采用防攀爬的构造， 不应有 可 面，如，不应采用 向 和装 物， 儿 不应 防水小 等构造。

直 时， 间的净距不应大于0. 11m，以防止幼儿 部带 体穿过 发生坠落 。年 ，时有发生儿 坠落 。其中 间距过宽是原 之一， 必须严格规范规定， 直

时， 间的净距不应大于0.11m。

4.1.11 考 儿 体特点，幼儿使用的楼 不同于成年人楼 ，楼 手、 宽度、均与成年人楼 不同。幼儿 手高度宜为0.60m，可在成人 手中间增设。设置 直 时，其净宽度不应大于0.11m。由于儿 长 成年人 ，楼 的 不能与成年人楼 相同，对 幼儿楼 作出了规定。

本规范经修订增加了楼 间在 层应直通室外条 ，是 为幼儿行动 、动作 、安全意 ，在发生 时，为使幼儿 疏散 室外，规定楼 间的 层直通室外，对幼儿安全疏散 为有 。

4.1.12 幼儿活 、好动，且安全意 ，上、下楼 时易发生 、攀爬等行为， 至有 幼儿爬上楼 手滑行、玩耍， 容易发生坠落 。为保护幼儿的生 安全，幼儿使用的楼 ，其楼 净宽度大于0.11m时，必须采取防止攀滑的措施。防止幼儿 楼 上滑落穿 ，坠落至楼 底。楼 应采取不易攀 的构造， 不应有 可 的 向 及装 物。当采用 直 作 时，其 净距不应大于0.11m，防止幼儿 部、 体穿 ，造成幼儿高空坠落安全 。

4.2 托儿所生活用房

4.2.1 托儿所中的托儿班及乳儿班的设置一般根据年 划分，乳儿班为2岁以下在哺乳期间的幼儿， 幼儿 路、 、大小便基本不能自理，大部分时间在 上生活。托儿班为2岁~3岁的幼儿，基本能自主 路、 及大小便，但自理能力 ， 要护理员 能完成自理动作。由于3岁以下幼儿其活动能力有所 ，托儿班和乳儿班幼儿的划分可根据幼儿园的自理能力 活分配，不必 对按年 分配。

4.2.2 托儿班的幼儿基本可以自理，其活动能力与幼儿园小班 不多， 生活用房的设置、面积及有关规定与幼儿园相同， 在托儿所和幼儿园合建的时候 ，其生活用房可以通用。

4.2.3 乳儿班的房间设置主要是根据哺乳其幼儿生活的 要 设置的， 与幼儿园及托儿班的区 主要是 有活动室，卫生间的设施 不相同。

4.2.4 如果托儿所设置 干个班， 管理和卫生方面要求应分成独立的使用单元， 和幼儿园相同。一般托儿所和幼儿园合建的 多，但托儿所和幼儿园两部分应单独分区，不应与幼儿园部分合用一个出入口， 有 于管理和幼儿的 体健康。

4.2.5 乳儿班 要 定时喂奶，喂奶时应有独立的空间， 要将乳儿 乳儿室 出后在喂奶室哺乳， 喂奶室应临 乳儿室。幼儿喂奶 有 乳喂奶， 要奶 喂 ， 有 奶 的加热设施及 洗奶 要的洗 设施。考 经济条 的地区使用燃气、 等燃料， 污染室内空气， 必须设置独立的通 及排 系 。

4.2.6 乳儿班的卫生间与托儿班的卫生间不同，哺乳的幼儿大小便 不能自理， 不要便器，但 要 洗 布的 多， 要设置一定量的洗 池。设保育人员的 位 可供 使用，同时 作 幼儿 便使用。

4. 3 幼儿园生活用房

4. 3. 1 原规范幼儿生活用房包括幼儿生活单元和 体室，本 规范调整为幼儿生活用房由幼儿生活单元和幼儿公共活动用房组成。公共活动用房包括多功能活动室， 包括幼儿公共活动用房。为了适应 幼儿 期教育的 要，幼儿公共活动用房 在多数托儿所、幼儿园内设置。

4. 3. 2 幼儿生活单元是为了合理、 学地对幼儿进行保育、教 ，达 方便管理以及 防 病的要求，将幼儿日常中的主要房间组合在一起， 成了每个幼儿班自成一体的格 。其特点是每班独立使用一 用房及家具、设备，强调各班自成体系，之间 不干 ，有 于严格按卫生防 要求进行隔离，避免幼儿之间的交 染。按年 特点对各年 段的幼儿分 进行有针对性的启 教育，是我国多数托儿所、幼儿园采用的方 。现 化开 型教育理 可以将不同年 的幼儿分组、合组进行活动， 不同年 的幼儿在合理的活动接 中， 进幼儿的 力发 ，培 集体生活的 和集体 。 种幼儿的教育方 了幼儿园生活单元 相对独立的班级活动空间，向公共开 的合组活动空间发 ，适应新的教育理 和教育方法。但是 种组合方 ，在我国现 段 采用， 本规范规定 按幼儿生活单元设置。

4. 3. 3 原规范规定：大、中、小型幼儿园的活动室面积均为 50m^2 ，本 修订面积有所增加，原 是过的幼儿园建筑 是 管 的场所，幼儿活动内容 单。 年 我国幼儿教育 业的发 ，教育模 的改 ，大大 进了托儿所、幼儿园建筑模 在环境、功能、造型、设施及空间 造等各方面进一 发 。现在幼儿的 游戏方 多， 游戏活动场地，如角 游戏、 力游戏、 上作业、 生 病和手工制作等 均 要一定的场地空间，如不增加面积， 必 幼儿的游戏空间， 幼儿的 体 能特点， 要幼儿有大量 体活动，有 于 体各部分组织、器 和心 的发育，应 他 供足 多的活动空间。 在幼儿园设计中要保证足 面积的室内游戏活动空间，应 扩大活动室的面积。

衣 储 间宜各班分开设置在幼儿生活单元内， 可单独设房间。单独设置房间所 用的空间面积大，所以现在 多幼儿园多半采用过厅， 等空间设置衣 解 ， 种设置多半 用疏散通道，带 了安全 。 规定不应在 处设衣 间。

4. 3. 4 为 幼儿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活动室应明 、 亮，有充足的日照和均 的天然采 。要合理设计活动室的进深，当活动室进深 大时，必须采用双面采 ，以免 进深过大 造成活动室采 不均 、通 不畅和部分面积阳 照 不 。 前幼儿园活动室多为单面采 ，为防止活动室进深过大，影响室内采 ，规定单侧采 的活动室，其进深不宜超过 6.60m 。

4. 3. 6 调研发现为数不多的托儿所、幼儿园采用寝室在活动室的上一层设置的 ，教师 种 在 多 ， 为 睡眠时间 集中，同一时间上下楼 ，人流量大，幼儿 现 明 ， 师 照顾 ，留有 多安全 。所以不应将寝室设在活动室的上一层。

4. 3. 7 地(楼)面是幼儿直接接 的 面， 的材料性能与施工 法直接关系 幼儿的 体健康和室内的卫生条 。应 安全、卫生、保 考 ，活动室地面不应采用水 地面或水 等 性地面，为 种材料 法使幼儿的 生 ， 性，容易使幼儿 ， 容易起 ，不易 ， 其幼儿在活动室经常 在地面上活动， 质、 性地面对幼儿健康 分不 。

4. 3. 9 调研发现，有的幼儿园设置通铺，不能保证幼儿的睡眠安 ，且容易发生 病的 染。幼儿睡单独 铺，不仅可以保证幼儿的睡眠 适、 不干 ， 且为幼儿 成 常睡眠的好 供必要

的条。有的幼儿园寝室布置双层，幼儿上下危险，容易，规定不应布置双层。位侧面不应靠外，应保持适当的距离，以使幼儿体避开冬寒冷的外面，或外窗下的暖气，防止幼儿或。

4. 3. 10 幼儿使用所的数相对，平均每天(3~4)，使用洗台的数多，每天(6~7)以上，使用时间集中，使洗间的门经常不能处于关，如将洗室与所安排在一个大空间内，容易使所内的气散布污染活动室和寝室内，所以应将所和洗室分开设置，或之间设置分隔措施，同时要求卫生间采取有的通设施。原规范规定卫生间应有直接的自然通，卫生间必须靠外，考在平面设计中有一定，本规范不要求卫生间必须直接自然通，但必须采用有的通设施。

4. 3. 12 幼儿使用所和洗室的数相对，使用时间集中，为了便于教师护幼儿方便，时观察幼儿的，发现有将能及时处，生活单元中的活动室与卫生间、洗室与所之间应有良好的视线通。

4. 3. 14 调研发现有卫生间地面有台，不便幼儿使用，易使幼儿，并且的严重程度。卫生间地面不设台，现在建筑设计能。

4. 3. 15 寄宿制幼儿园应设置集中的或分散的热水洗设备。热水度必须先由保育员调至可洗度，使之保持定度后，方可水幼儿洗，保幼儿洗的安全。

4. 3. 16 为防止衣储间内的各物品通不良，其在度大的地区，衣物品容易发，规定的衣间宜设通设施。

4. 3. 17 多功能活动室是为多种功能使用的房间，可供班级联合集、、家长及电影、等活动使用。天气不好时可以作为临时游戏室，多功能活动室应临生活用房。无是设在适中位置或幼儿用房的，不和服务用房，供应用房在一起。当多功能活动室独立设置时，与主体建筑的距离不宜过远，并用相通。设是为了在天、雪天不影响儿室外通行，方便使用。

4. 4 服务管理用房

4. 4. 3 全日制托儿所、幼儿园每日对入园幼儿要进行晨检，主要是观察幼儿的，是不，是有常，是有、沙等病，有了病要保健观察室或请家长幼儿院进一检查或治。晨检工作对保证全园幼儿健康有重要的作用。晨检室(厅)设在建筑物的主出入口处，便于晨检人员视入园的幼儿，以免查，保证病幼儿不进入园内，避免幼儿相染。

4. 4. 4 托儿所、幼儿园保健观察室是为幼儿入园晨检发现病的幼儿临时寄住的场所，其位置靠入口处，方便务人员对儿进行单的治。儿的病易染其他幼儿，所以规定病幼儿至保健观察室的路线不能与健康儿路线交，并设单独的出入口。

保健观察室不仅是一个小间房间，要求布置必要的生活设施。则，儿要大小便则必须其他公共卫生间，不方便，易染人。规定保健观察室应设独立的所和洗手设备。

4.4.5 教工所供园内教工及外人员使用，必须严格与幼儿使用的卫生间分开。供教师使用的所可以设在生活单元内，其应按成人标准设置，每班一个位，必须设门扇，使教师所与幼儿卫生间相隔离，不干。

4.5 供应用房

4.5.2 托儿所、幼儿园房设计应按房工艺要求设置相应的房间，房主要房间的使用面积，工作人员及其使用的房间和面积应根据房的工艺使用要求和有关标准设置。

4.5.5 幼儿用，一般由专人负责房配送食品，用完后，须将具送房消毒，种输的动量大。为了工作人员的动量，除水平输可用保车送外，楼层的直输，在适当位置设置食，通各层的小备间或各班生活单元。

4.5.6 调研中发现，大部分全日制托儿所、幼儿园的床上用品均由家长带回家洗，但有由园内一洗。如果由园内一洗，要设洗衣房。寄宿制幼儿园幼儿衣物一般由园内一洗，规定寄宿制幼儿园设洗衣房是必要的。

4.5.7 消毒间主要是对幼儿使用的玩具、衣物等物品进行消毒用的。由于消毒方不同，对房间的设备、设施要求不同，可根据消毒方的要求，对消毒间进行设计。

4.5.8 托儿所、幼儿园内是设车库，应根据要设置。车库应与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分开，单独设计，并且设有独立的车道和出入口。

5 室内环境

5.1 采光

5.1.1 本条对原规范进行修改和充，对幼儿用房及其他相关用房的天然采质量作了具体的规定。采系数标准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建筑采设计标准》G 50033的有关规定，采系数要进行计算。本条中关于采系数最低是参考了《中小学设计规范》G 50099-2011中的相关规定。为了保护幼儿的体及视健康，本条规定了托儿所、幼儿园建筑中不同用房间的采系数最低。为方便建筑设计进行算窗口面积，同时出了窗地面积。

5.2 隔声、噪声控制

5.2.2 本条主要是对房间隔标准出了明的要求，以便建筑设计时合理地择定建筑的围护结构、隔和楼等部位的材料及构造，满足隔标准的要求。

5.3 空气质量

5.3.1 本条是新增加的条。幼儿的生长发育要充足的日照、新的空气。由于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生有害物质，如、化、化、可入物等，儿上各种病，必须保证幼儿生活用房空气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5.3.2 建筑通设计定合理可行的通方法分重要。除了用房门与外窗进行空气对流外，尚

意北方冬 外门窗 的 下，采取有 的通 措施，达 通 气的要求，如设 定 气小窗、采用通 气装置等。

5. 3. 3 当前，儿 有白 病等 性 病 多， 与儿 室内环境污染有关。 在建筑设计、施工中选用的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 制规范》G 50325的规定， 保幼儿的 体健康。

6 建筑设备

6. 1 给水排水

6. 1. 1 水排水系 是现 生活最基本条 ，幼儿是人 的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是幼儿活动成长场所，必须设置。不具备条文要求供水条 的 远乡 ，可 地制宜设置净水和供水设施。

6. 1. 2 为了方便自 水公司管理 和节约用水，在 水系 入管上加设水表。

6. 1. 3 为 保幼儿的 常用水条 ， 水水压应满足所用 水用水点最低工作压力。通常使用的配水器具的最低工作压力约为0. 05M a。 加压供水设施不应 生 污染， 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6. 1. 4 最低配水点 水压力，一方面保证 常用水， 一方面要防止超压流出，造成 ，同时用水 。

6. 1. 5 幼儿洗手或洗 要热水。托儿所、幼儿园宜优先采用集中热水制备的热水供应系 。当无条 采用集中热水制备时， 可采用分散热水制备或 留安装热水供应设施的条 。气 适宜地区应优先采用 太阳能热水器或空气源热 制备热水。

6. 1. 6 本条除规定了 房间及部位设置地 外， 出了地 的性能要求，以防止地 水造成有毒有害气体 入室内，影响幼儿健康。 室地 应采用带网 地 除 发。

6. 1. 7 设备设施改进，便池采用 应 洗装置， 有 于使用， 有 于节水。

6. 1. 8 环境卫生工具宜单独 置及 洗，以便保证卫生安全。

6. 1. 9 房 油 的污水排入污水管道时， 水 下 ，污水 带的油 便开 ，并在管 上， 小管道 面，最后完全 管道。设置除油装置是 分必要的，除油装置可废油 ，制造工业用油 ， 害为 。

6. 1. 10 消火 装，使 室内整 美观。有条 时，消火 系 管道 应 装设置。单独配置的手 火器，应设置在器具 内并 置在明 且不 碍通行处。

6. 1. 11 幼儿生活离不开饮用水，最好的饮用水应是白开水。在幼儿无法接 专用房间内设置开水器，每个幼儿班设置一台保 开水 ，方便教师为幼儿取用开水。

6. 1. 12 绿地设置 水 便于 ； 动场地设置排水设施，有 于 后使用。

6. 2 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

6. 2. 1 供暖质量、环保、消防安全、使用安全及卫生条 方面 量，托儿所、幼儿园采用热水为热 的集中供暖系 是合适的。具备 用可 生能源条 的地区，供暖方 应优先考 用可 生能源。不具备集中供暖条 或冬 供暖时间 且供电充足的地区，可以采用电供暖 保证室内度要求。

6. 2. 2 有 于健康角度考 ，采用低 地面 供暖方 时，地面表面 度不应超过规定 。

6. 2. 3 当 用城市热网热源或与其他功能房间合用集中供暖系 时，托儿所、幼儿园应考 过的供暖设施。

6. 2. 4 供暖系 幼儿活动室和寝室 有调节和检修设施，但用于总体调节和检修的设施应设置在库房或公共部位。地 的检修口不应设置在幼儿活动室和寝室内。

6. 2. 5 托儿所、幼儿园中的散热器应 设于 内，散热器 必须具有良好空气流通条 。当采用散热器，并且设置在儿 活动区之上时，可以明设。

6. 2. 6 采用电供暖设备时，应 符合电气专业相关安全要求。

6. 2. 7 供暖系 应 设置集中热量计量并实现分室 度 制，一方面 于节能 制， 一方面可实现室 可 。

6. 2. 11 活动室和寝室应具备可开启自然通 外窗，可保证 开启通 。寒冷地区及夏热冬冷地区的供暖应计入通 的 热量。

6. 2. 12 托儿所、幼儿园中的公共 房、公共 室、无外窗卫生间无排 通道时将对室内环境生 大影响。无外窗卫生间无法直接对室外通 气。设置排 竖 将有害气体 排出，并且竖 应有防止 流构造，防止相邻房间 。 排 装置根据房间 气 要设置。

6. 2. 13 托儿所、幼儿园的活动室或寝室大多为单面外窗，为了达 适的室内环境，要求夏热冬暖、夏热冬冷等地区托儿所、幼儿园的活动室或寝室安装具有防护网且可 向的 电 扇。

6. 2. 14 人 生活水平的高，人 要求环境标准 高。幼儿生活环境备 家长关 ，夏 热地区的托儿所、幼儿园宜设置空调设备或 留安装空调设备的条 。

6. 2. 15 采用分体空调时，空调室外 对建筑物外 美观有一定影响。空调冷 水 意排 ，一是影响环境； 是对建筑物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在建筑设计时 应 一规划室外 位置；空调冷水有组织排 。

6. 3 建筑电气

6. 3. 1 幼儿的 常 ，幼儿活动室、寝室、 室、美工室等是幼儿日常活动停留 多的场

所，和是照明设计中应重点解的。电 流器一般使用20k ～60k 率供管，可基本消除。采用 管 具 严重，不宜使用，采用格 、带 明 的具等。 等新型节能 源 可采用。

6. 3. 2 幼儿园的日常消毒一般是采用 紫外线消毒，双 直管 紫外线 定在房间 装对空气中 最为有， 具应安装在空气容易对流循环的位置，其 具的安装功率可参考表1选取。

表1 紫外线杀菌灯安装功率参考值

房间面积 S (m ²)	安装功率 (W)
10<S≤20	30
20<S≤30	60
30<S≤40	90
40<S≤50	120
50<S≤60	150
S>60	2.5

安全型移动 紫外线 消毒设备 有 定安装的 紫外线 果好，小型幼儿园等班数时可以采用。

6. 3. 3 紫外线的 制应特 意防止幼儿在场时 开， 前 有 成 的 法。调研中了解，大多数 是 紫外线的 开关单独设置，且在 开关上作出标志， 如在 紫外线 开关上 不干，上面 上“ 紫外线”， 有的是 紫外线 开关设在高处，并作出标。但 法 不能完全避免 开， 经发生过 开 紫外线 人。

于 前的， 出三种 法供参考：

- 1 采用 开关 制，并 开关设置在门外 专用的小 内并上，由专人负责，其他人不能作。
- 2 采用专用 路并集中 制， 制按 设在有人 班的房间， 定房间无人时由专人 作开启紫外线。
- 3 有条 时采用 能 制， 房间是 有人，由房间无人和 定的消毒时间两个条 作开启紫外线。

6. 3. 4 幼儿建筑的照明设计标准 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 50034-2013中 有具体规定， 本规范作出 充规定。照明设计的其他要求如照度均 度、 限制、 源、 具 率等均应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 50034的规定。

6. 3. 5 原规范规定 安装高度不低于1. 7m，调研中幼儿园 有必要，防止幼儿 气，使用 方便， 修订保留 条文，但为与其他规范保持一，将1. 7m改为1. 8m。

6. 3. 6 幼儿活动场所包括活动室、公共活动场所等，在 场所安装配电、 制 等电气装置，如果底部距地低于1. 8m对幼儿不安全，应 以避免。对于高度 大的配电，底部距地1. 8m不易安装 不便 作， 时宜 配电、 制 安装在专用配电小间，如 有条 设置配电小间，建议和建筑专业配合在 上设置配电 安装小空间，并用 燃 电材料制作小门并上。安装在配电小间、

设置带安全门的安装空间等均为采取了安全措施， 时配电 、 制 安装高度不必限制为底部距地 1.8m。

6.3.7 幼儿园的安全 是整个社 关 和重视的 ， 必须在建设中 以考 ， 作出本规定。

6.3.8 计算 网 是幼儿园教学不可 的环节，调研中了解 多幼儿园 在网上查 教学 料，通过电视 ；电 是内部不可 的通 工具，有的幼儿园要求在班内设内部电 ，不设外线电 ；广 系 对大中型幼儿园内部 一通知、集体活动等 有必要，设计中应对教学区、 公区分设 路，并设置 量 制开关，小型幼儿园可根据 要考 是 设置广 系 ；有线电视系 一般班内 不设置，但 设置了电视，供 视 等。 公区电 系 、计算 网 系 均应设置，广 系 、有线电视系 可根据 要设置。原规范规定的电 ，调研中幼儿园一 不适用， 本 修订取消。

6.3.9 幼儿园应 照明设计、火灾自动 警系 设计、防 与接地设计、供配电系 设计等本规范 不 作规定，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 50016、《建筑物防 设计规范》G 50057、《供配电系 设计规范》G 50052、《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 50054及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等规范执行。